

「真善忍」意味著甚麼？

—原告律师就华侨时报诽谤案在法庭发表结案陈词

(上承自第1页)

值系统说成是为了“达到精神控制的目的”。

法轮功学员寻求道德 远离杀生和不正常的举止

谈到法轮功学员对真善忍信仰的实践时，伯格曼说，“修炼，体现在他们在许多关键的举止行为上实践这些教导。”“他们远离自私，努力承担对他人的责任，寻求社会的和谐，寻求道德，他们远离杀生和不正常的举止，他们对配偶、家庭、朋友和邻居始终如一，遵纪守法，他们不特立独行，他们平静、热爱和平、循规蹈矩。”

伯格曼总结了专家证人翁比博士(Dr. David Ownby, 美国哈佛大学硕士、博士学位，现任职蒙特利尔大学历史系东亚研究中心主任，研究中国历史的副教授)的证词。其中有一部份是關於修炼者特点的研究。翁比博士在证词中说：这些人非常朴实、平凡，其中有受过教育的知识份子，有主流社会的、中庸之道的，有搞金融的，有搞电脑的。他们努力工作，有子女。他们就是那些你想让他们做你邻居的人，你想让他们照看你的孩子的人，星期六晚上一同出去散心的人，这就是翁比博士用平实简单的语言所描述的修炼人。

伯格曼说，那麼，法庭的证词和法轮大法师父在书中的教导给我们展现出了栩栩如生的、直接与法轮功相对应的图画。然而，时报从来没有以任何方式提到过这些。

伯格曼说，法轮功学员证明说，“修炼使他们改善了同家人的关系，工作更有成效，在社会关系更加和谐，改变了修炼之前总是处於抵抗的状态。对他们来说答案是美好的。”“不仅仅从他们个人经历可以确信这些人不是没头脑的、怪癖的、失去理性的，从他们的证词中也可以确信这一点，他们在人类社会中做著贡献，其中一项贡献就是不屈从於诽谤者。”

对恐怖主义的鞭撻

伯格曼总结说，多数普通证人都有在中国遭受监禁，遭受身心折磨的经历。面对企图摧毁和改变他们的信仰，甚至在可能面对死亡的时候，可以说他们都表现出了巨大的勇气。他们随时准备为他们的信仰和正义献身，这是对恐怖主义的鞭撻。

伯格曼接著说，这些证

人没有暴力、没有威胁，除了对自身权利的诉求之外甚麼都没有做。他们只不过向那些否认他们权利的人和恶意诽谤他们的人要求公平辩驳的机会。然而诽谤者却以在中国对他们施以暴力、在中国以外对他们施加仇恨宣传来回应他们。

伯格曼说，“如果一定要用监禁和酷刑折磨才能改变他们，这说明他们的信仰一定是坚不可摧的，他们的信念一定是威力强大的，这使得他们面对暴力不折不弯、圆融不破。从他们的证词中，我们肯定可以这样说，法轮大法是如此伟大的信仰，能够驱动每一个修炼者去探寻大法的美好。”

诋毁文章具有加拿大刑法中“群体灭绝罪”的性质

在论述被告触犯的法律时，伯格曼强调：被告一意孤行地诋毁法轮功，不是一般的诽谤，不是简单地

“失实”，而是有意、公开、持续地煽动对法轮功的仇恨，意图在当地取缔法轮功，具有加拿大刑法中“群体灭绝罪”的性质；被告对法轮功的攻击，不仅违反“联合国人权公约”，也违反“加拿大人权宪章”和“魁北克人权宪章”；被告不能以“言论自由与出版自由”为借口，去危害自由社会中法轮功学员人性的尊严。被告的行为与最近由国际法庭审判的“卢旺达媒体”一案中的媒体具有相同的性质，该案三名新闻从业者在卢旺达发生群体灭绝罪行期间因为煽动仇恨两人被判终身监禁、一人被判监禁35年。

时报文章给受害者造成的精神伤害

關於对法轮功学员的伤害，伯格曼说，按照法律，分为“精神伤害”和“惩罚性伤害”，法庭必须判定被告赔偿损失。就“精神伤害”本身而言，伯格曼强调：没有甚麼伤害能比此更甚。他们被称为“国家的敌人”，在公众面前失去人性的尊严，被诽谤并传播至亿万人、被邻居和社区的同胞签名反对。这些仇恨宣传甚至被送到中国去，用来杀害中国的法轮功同修！

伯格曼以证人法轮功学员林慎立为例说，他在中国的劳教所经历了几年的折磨，当他看到劳教所里同样的诋毁法轮功的图片出现在《华侨时报》上，他立即觉得又“被投入了劳教所”。伯格曼说：“这种精神伤害是普遍的。这麼多人几个星期坐在法庭里，这本身就说明伤害的严重性。他们在工作场所与家庭中承受著巨大的牺牲。这种伤害不仅是法轮功学员自己，还有他们的家庭以及在中国的亲朋好友。”

本案的审理事关人性和社会走向

伯格曼最後说，本案关系到人性的行为，社会将走向哪里？是一个相互之间无害存异，而至少具足尊重的社会吗？是一个多元文化的社会吗？我们是要一个具有加拿大、魁北克价值——相互容忍的社会，还是不择手段寻求主宰、控制与毁灭的社



插图：华侨时报律师伯格曼先生

会？在2001年11月，本案开始的时候，我就要求法庭判定甚麼是事实真相。在我们面前的200多人，他们被冠以‘杀人犯’、‘邪恶’、‘人渣’等等，这能是事实吗？更重要的是，‘真善忍’意味著甚麼？”

伯格曼先生的精彩演讲过程中法庭鸦雀无声，当伯格曼哽咽著以“真善忍”三个字结束陈词时，全场掌声雷动。

加拿大法轮功学员起诉《华侨时报》诽谤及煽动仇恨案，於2月23日至25日再度开庭，进入最後终审结案阶段。

不论法庭裁决的结果如何，这个案子揭示出的海外某些媒体配合江泽民集团在华人社区散布对法轮功的仇恨的行为，早已超出了这个案子本身。精神受到伤害的不但是法轮功学员，所有被谎言误导的读者实际上都是受害者。

《华侨时报》2001年11月3日发表文章，用极端下流晦暗的字眼捏造低劣谎言污蔑法轮功；之後拒绝法轮功学员的交涉，并连续刊登数十篇诽谤法轮功的文章，煽动对法轮功的仇恨，所用材料大部份与江氏集团诋毁法轮功的材料完全相同。2002年2月2日，《华侨时报》在禁令期又出版12版特刊，由其社长亲自撰文，号召社会签名“声讨”法轮功。

被谎言搅动起来的无端的仇恨，对於仇恨者和被仇恨者，都是巨大的精神迫害。今天站在原告席上的，远远不应只是法轮功学员，而是被告之外的所有中国人。

在美国华府，有一个对於法轮功迫害很同情的房产商，但是，是不是迫害到如法轮功学员所说的那种严厉程度，她有所保留。总部设在纽约的新唐人电视台举办的最後一场“首届全球华人新年晚会”，最近在美国首都华盛顿举行。这位房产商为了酬谢自己的员工，准备买30张票，送给雇员。这本来是个好事。对於她的笑脸和好意，有些大陆员工拒绝接收。

被告之外的所有中国人都应站在原告席上

拒绝是正常的，不正常的是这些员工表现出的那种异常恐怖的反应。完全出乎她的意外。这看起来多麼不可思议，原因却非常简单：新唐人电视台在宣传中称邀请法轮功学员中的著名艺术家同台演出。就是这麼一个细微之处，房产商終於了解到了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迫害的无孔不入，相信了这场迫害的严峻程度。

造成这一切恶果的一个重要手段，就是包括“华侨时报”在内的海内外媒体迎合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的大肆诽谤和诋毁，在华人心中种下了难以磨灭的仇恨，从而对这些人的心理和精神上造成了严重伤害，才发生上面那一幕对於老板的笑脸和好意表现出精神极不正常的惊惶失措。

“华侨时报”的报导，无论它自己如何辩解，绝大多数华人读者会解读为：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的镇压在继续，在升级，而且从国内蔓延到国外。出於对自身利益的考率，使得更多的华人不敢出来为法轮功说话，从而导致这场迫害得以延续，使得更多国内的法轮功学员惨遭折磨，甚至失去生命。

而当真相大白时，这些人会为自己在这场对人性的巨大迫害中的“不抵制”後悔莫及。从良知的角度上讲，他们受到的伤害也许超过了法轮功学员本身，他们才是真正的受害者，他们完全应该同法轮功学员一起，站在今天的原告席上！